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决议草案

2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各国通过的成果文件中重申的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两项是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第 25/3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9/179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发表的政治宣言，以及宣言和行动纲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十分重要，

还认为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目的应是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为全人类谋福利的能力，

强调国际合作对每个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承认必须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所取得的各方面经验和良好做法基础上，继续开展互惠的南南合作，并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秉持普遍性、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建设性地开展国际对话和合作，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还应设立一项资金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融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在与有关国家磋商并征得他们的同意的条件下，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以及在其内部开展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为文化多样性，增进和保护文化权，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强调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必须探索新的方法和途径，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范围内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彼此开展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所有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

4. 着重指出，各国均做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彼此合作，并根据《宪章》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5.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6.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7. 决心促进尊重和不同社区和民族之内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

8.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对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9.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0.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增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1. 重申在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2.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3. 并强调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所做的努力、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特别是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14. 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资金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合并年度最新书面材料；¹

¹ A/HRC/24/56。

15.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收集了各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对资金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意见，² 特别是基金的可持续性和方便程度，帮助各国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落实所接受的建议，但需要得到财政支持的问题；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国的范围，充实两项基金的可用资源；

17.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说明申请这两项基金资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作出适当反应；

18. 敦促各国继续对两项基金给予支持；

19.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和磋商，加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一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20.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方针；

2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22.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发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3.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强调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24. 回顾大会第 69/179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加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可能提出的建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2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式和方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26.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将人权纳入主流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的主题是“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请高级专员与各国磋商，结合小组讨论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理事

² A/HRC/19/50。

³ A/HRC/26/41。

会在内，应如何加强国际合作，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27.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在 2016 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